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常州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
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常州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

合同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为深入落实常州市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取水工程（设施）化管理，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印发《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水资【2021】3号）标准，对常州市 57 个取水口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包括取水口工程（设施）建设、计量设施选型与安装、取水标志标识设置、取水行为管理、台账档案管理、附属设施管理等内容，具体详见常州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内容汇总表（见附件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

期不低于1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12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

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见附件一），合同总金额为：柒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圆玖角伍分（¥776211.95 元），合同分为取水工程建设、计量设施选型与安装、取水口文明标识标牌建设、取水台账管理、附属设施管理，其中取水工程建设要求需满足甲方或本项目授权监理单位对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取水口文明建设标识及取水泵房制度建设等需满足专业品牌文化建设要求，承担品牌规划、设计、材质、制作及安装标准需经甲方或本项目授权监理单位确认，取水台账管理需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本工程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项目经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经审定后支付。

注：项目预算包含开展项目所涉及的监理服务等费用，共计4.5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相关服务商，本次项目支付结算时，需将不可竞争费用扣除。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工，接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3、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4、本项目须经市级验收合格。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江苏省水利厅文件《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水资〔2021〕3号执行。

6、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视为验收合格，采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成交供应商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

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

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刘欢

附件一：最终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工程	规格尺寸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取水工程建设	取水管道设置	1、取水管道暴露空气部分进行标准色（推荐蓝色或绿色）的油漆涂装， 2.用白色油漆喷涂取水户名称和以箭头（→）标注水流方向。	600	米	232	139200
			取水水头建设	1	处	40135.6 2	40135.62
2	计量设施选型与安装	计量器具设备	1、电磁流量计 DN80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3、MODBUS485 通讯 4、测量精度 1 级，介质温度： -10℃～60℃ 5、防护等级：IP67 及以上	1	只	39292.3 7	39292.37
			1、机械水表 DN8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3、精度 B 级及以上， $\Delta P < 0.1 \text{ Mpa}$	1	只	8898.25	8898.25
			1、机械水表 DN10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3、精度 B 级及以上， $\Delta P < 0.1 \text{ Mpa}$	1	只	9979.15	9979.15
			1、机械水表 DN10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1	只	9979.15	9979.15

			3、精度 B 级及以上，Δ P<0.1Mpa				
			1、机械水表 DN10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1	只	9979.15	9979.15
			3、精度 B 级及以上，Δ P<0.1Mpa				
			1、电磁流量计 DN800				
			2、砌井或清淤安装 1 项				
			3、MODBUS485 通讯	1	只	39292.3 7	39292.37
			4、测量精度 1 级，介质温度： -10℃~60℃				
			5、防护等级：IP67 及以上				
		计量 器具 检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或授权的第三方承担，在授权区域内开展检定工作，检定后出具检定报告或检定证书。	56	只	2088.32	116945.92
		计量 器具 保护 装置	计量器具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免风吹日晒，防锈、防风、抗氧化材质	8	个	580.35	4642.8
3	取水口 标志标 识设置	取水 口标 志与 警示 贴墙 材料 及安 装	1、标识牌需注明取水口编号、取水单位、取水许可量、取水水源、监管电话、二维码等内容。 取水口标识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字体采用宋体印制，建议采用蓝底白字。标识牌一般由底板、支撑件、基础等组成，各部分组成应连接可靠。支撑件具有一定的刚度和强度，并考虑美观要求，尺	15	个	1826.68	27400.2

			寸 2000mm*800mm。 2、标识牌需安装到指定位置，共计 15 处，每处至少 2 人，工期 10 天。 3、含设计、人工、材料、施工、安装				
		取水口标志与警示竖管材料及安装	1、标识牌需注明取水口编号、取水单位、取水许可量、取水水源、监管电话、二维码等内容。 取水口标识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字体采用宋体印制，建议采用蓝底白字。标识牌一般由底板、支撑件、基础等组成，各部分组成应连接可靠。支撑件具有一定的刚度和强度，并考虑美观要求。各部件安装稳固，满足抗风、抗拔、抗撞等要求，尺寸 2000mm*800mm。 2、标识牌需安装到指定位置，共计 43 处，分散在常州市各个地区，每处至少 2 人，工期 20 天。 3、含设计、人工、材料、施工、安装	43	个	2122.65	91273.95
4	台账档案管理	取水许可证台账编制	1、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监督管理单位均应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系统的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审批、取水日常和取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等台账档案 2、共计 10 天，6 人工作量，1 天/户	57	份	340.58	19413.06

		取水台账 编制	1、取水日常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取水总结、取水统计台账、取水抄表记录、取水计划申请及下达文件、缴费通知单及缴费凭证、对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罚通知（或指导书）以及处罚结果（非必要）、计量设施安装凭证、计量设施合格证或检定证书。 2、共计 10 天，6 人工作量，1 天/户。	57	份	340.58	19413.06
		取水工程运维台账 编制	1、取水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计量设施安装凭证、计量设施更换记录、计量设施检定报告、计量设施更换和维修记录等 2、共计 10 天，6 人工作量，1 天/户	57	份	340.58	19413.06
5	附属设施管理	取水泵房管理制度材料与安装	1、设计取水许可证、泵房管理制度、巡检制度、责任人制度等，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勘察后进行确认。单块建议尺寸：2000mm*800mm，材质防风防晒防雨，内置材质 KT 板材或雪弗板或海报背贴，底部支撑件需具有一定的刚度和强度。 2、标识牌需安装到指定位置，共计 11 处，立牌安装。 3、含设计费、人工费用，每处至少 1 人，工期 20 天。	11	处	2122.65	23349.15
			1、设计取水许可证、泵房管理制度、巡检制度、责任人制度等，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勘察后进行确认。建议尺寸：800mm*500mm，共 4 块，材质	47	处	780.89	36701.83

			KT 板材或雪弗板				
			2、标识牌需安装到指定位置， 共计 47 处，贴墙安装。				
			3、含设计费、人工费用，每 处至少 1 人，工期 20 天。				
	取水 口泵 房标 牌材 料与 安装		1、设计标牌，材质不锈钢板 或亚克力板：600mm*400mm，厚 度 5mm，蓝底白字，文字宋体。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位置微调。 2、标识牌需安装到指定位置， 共计 58 处，分散在常州市各 个地区， 3、含设计费、人工费用，每 处至少 1 人，工期 20 天。	58	处	498.26	28899.08
	取水 口周 边环 境管 护		取水泵房和周边环境应保持 干净整洁，应由专人定期巡 查，清除水草、杂物等垃圾。 取水口及其附属设备应定期 开展大修，进行全面检修，重 要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取水 口周边不得有与取水无关的 设施，并保持通行道路畅通 (30 天， 2-3 人/天)	58	处	810.41	47003.78
6	不可竞 争费用			1	项	45000	45000
合计							776211.95

注：计量设备采购，计量设备检定，取水管道油漆喷涂均按实结算

附件二：

常州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内容汇总表（一）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水源类型	表计类型	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	取水头部建设	取水管道设置	取水口标识和警示	计量器具校验			计量设施是否无保护措施及水表更换	计划管理、台账管理等	取水泵房环境管理(元)			取水口周边环境管理
									油 漆 喷 涂	换 管	坚 管			泵房 管理	制度 等	泵房 标牌	
1	戚区	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250	110					坚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清理
2	戚区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250	370					贴墙安装	/	有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清理
3	戚区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地表水	ZCL超声波	350	300					坚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清理

4	戚区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301库)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2	40米	竖管安装	/	立牌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	三井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450	110		竖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清理
6	龙虎塘	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400					1	有	贴墙安装
7	圩塘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400	100	15米	贴墙安装	3		贴墙安装	清理
8	魏村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250					1	有	贴墙安装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000					1	有	贴墙安装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000					2	1	贴墙安装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50					2	1	贴墙安装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50					1	有	贴墙安装

9	魏村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200						
				电磁流量计	1200	21900					
				电磁流量计	800						
10	西夏墅	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发展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0	785					
11	圩塘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26					
12	龙虎塘	常州市缔缘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50	18					
13	龙虎塘	常州新区益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200	35.7					
				超声波流量计	200						

14	薛家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YYC 超声波流量计	150	3			竖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15	薛家	常州中顺建设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5	22米	竖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16	薛家	常州巨凝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4.8		竖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17	薛家	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80	9.5	15米	贴墙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18	魏村	常州永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50	5	1处	竖管安装	1	无	立牌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19	薛家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9.9		贴墙安装	2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20	薛家	常州大正恒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9.5	15米	竖管安装	2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固建材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100											
21	魏村	常州鑫友建材有限公司	地表水表	机械水表	100	9.2		15米		竖管安装	1	无	立牌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22	百文	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9.9		20米	贴墙安装	2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23	薛家	常州元泰嘉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65	9.4		15米	贴墙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24	奔牛	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50	6.59		15米		竖管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25	薛家	常州新群安建材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00	8.4		15米		竖管安装	3	无	立牌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00	更换水表		清理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00	更换水表	清理	
26	百大	建滔(常州)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00	9.87	竖管安装	1
27	三井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00	9	竖管安装	1
28	三井	常州市高露达饮用水有限公司	地下水	电磁流量计	100	12	竖管安装	/
29	三井	常州龙汤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地下水	机械水表	50	4.8	贴墙安装	1
30	圩塘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水	电磁流量计	100	15	竖管安装	1
				电磁流量计	100	5米	立牌安装	无
				电磁流量计	100	5米	贴墙安装	无

31	青龙	常州市龙润水业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0	800	60米	竖管安装	1	电磁流量计	无	立牌安装	1	贴墙安装	有	清理
32	雕庄	常州市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800	800		贴墙安装	/		1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3	青龙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200	90	6米	竖管安装	1		1	立牌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4	青龙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200	162		竖管安装	1		1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5	青龙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200	60	6米	竖管安装	/		1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6	雕庄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地表水	超声波流量计	300	120		竖管安装	/		1	立牌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7	青龙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200	100	30米	竖管安装	1	保护罩	1	贴墙安装	1	贴墙安装	1	清理

38	青龙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地下水	机械水表	80	6				竖管 安装	1	元	立牌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39	郑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50	5.6		30米		竖管 安装	/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0	郑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50	1				贴墙 安装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1	郑陆	常州天南化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1				贴墙 安装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2	郑陆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1.2		15米		竖管 安装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3	郑陆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1.5		15米		竖管 安装	1	无	立牌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4	雕庄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地下水	电磁流量计	100	28		6米		贴墙 安装	/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5	雕庄	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	地下水	超声波流量计	200	40		6米		贴墙 安装	/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6	茶山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地下水	电磁流量计	150	42		6米		贴墙 安装	/	1	有	贴墙 安装	贴墙 安装	清理

47	泰山	常州市毛条厂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200	40			30米	贴墙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48	泰山	常州市毛条厂有限公司	地下水	机械水表	100	5			6米	贴墙安装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49	北港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350	120			6米	竖管安装	1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0	郊区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13.8			6米	竖管安装	1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1	郊区	常州侨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50	9.69			6米	竖管安装	/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2	新闸	常州常益建设工程构件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3			6米	竖管安装	/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3	新闸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80	8			6米	竖管安装	/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4	北港	常州建筑工程机械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5.5	6米	竖管安装	1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5	西林	常州中铁一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机械水表	100	9.6	6米	竖管安装	1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6	邹区	常州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00	9.8	6米	竖管安装	2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57	邹区	常州嘉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表水	电磁流量计	180	4.6	6米	竖管安装	2	1	有	贴墙安装	贴墙安装	清理

注：取水管道油漆喷涂等其他以实际数量进行审计，按实结算。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认真执行国家和市政府、市建委颁发的各种安全生产法规规程、标准，对乙方在本单位的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责任。
- 2、甲方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学习国家、建委、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规程制度，操作规程等条例，并签订安全生产教育登记表格等。
- 3、甲方随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监督对违章、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并有文字记录。
- 4、甲方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二、乙方职责

- 1、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市政府、建委颁发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并严格遵守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 2、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3、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甲方对分部、分项、分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 4、乙方必须保持本队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变更事先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工人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必须接受进场“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学习，并参加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签订安全生产教育登记表方准上岗。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促、指导对查出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对拖延不改或不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对严重违章指挥，操作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发放出指令书，令其停工整顿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6、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甲方需会同有关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移交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

7、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险装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8、乙方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获取上岗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防水等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10、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1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应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12、各专业承包队（包工队）的负责人应对本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施工安全和身体健康状况负责。经常检查本队人员在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发现不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纠正，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13、乙方监督教育本队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章劳动纪律，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服从安全人员的检查指导。对不安全作业环境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14、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补充条款

1、乙方如违反条款的要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自负。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4、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14年8月16日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常州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双方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 (七) 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按局统一格式填写，积累成册）。
- (八)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行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乙方在签定、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